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庭瑜

　　黃騰毅

被　　告　陳恆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3.7平方公尺）騰空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58元（計算式：3.7㎡×公告土地現值30,286元/㎡＝112,0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2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